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致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自查，本人/本公司作为贵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截至本回函日，除贵司已公告事项外，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贵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张寓帅

郭梅兰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